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89,500万元（其中母公司630,000万元，海宁海利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107,000万元，海利得（越南）有限公司5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母公司具体授信银行及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拟申请额度（万元）
1	建设银行	60,000
2	招商银行	30,000
3	交通银行	40,000
4	兴业银行	30,000
5	中国银行	40,000
6	工商银行	50,000
7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80,000
8	中信银行	40,000
9	民生银行	20,000
10	平安银行	40,000
11	浙商银行	20,000
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000
13	农业银行	50,000
14	绍兴银行	10,000
15	湖州银行	20,000
16	宁波银行	30,000
17	杭州银行嘉兴海宁科技支行	20,000
1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0,000
	合 计	630,000

注：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 8 亿元，其中 3.60 亿元需利用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房屋、设备）作为抵押物，以上抵押贷款等业务的抵押期限按照实际贷款等业务情况，依据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执行。

二、子公司具体授信银行及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和担保额度（万元）
1	海宁海利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15,000
2	海宁海利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0,000
3	海宁海利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
4	海宁海利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
5	海宁海利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
6	海宁海利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
7	海宁海利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
8	海宁海利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5,000
9	海宁海利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
10	海宁海利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	7,000
11	海利得（越南）有限公司	组建银团综合授信	52,500
	合计		159,500

注 1：上述子公司信用额度由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母公司、越南海利得以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以及机器设备等资产为提供抵押担保。以上抵押贷款等业务的抵押期限按照实际贷款等业务情况，依据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执行。

上述授信期限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结束。

为便于银行贷款、抵押、开具保函等相关业务的办理，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银行的授信额度内签署贷款、抵押、开具保函等相关文件，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上述银行借款进行适当的调整。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